

漢簡簿籍再探：以「卒傭作名籍」為例*

黎明釗 馬增榮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前言

《漢書·蓋寬饒傳》有這樣的一段記載：「寬饒為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家貧，奉錢月數千，半以給吏民為耳目言事者。身為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公廉如此。」蘇林曰：「子自行戍，不取代。」¹《漢書》記載此事，目的是突出蓋寬饒廉潔奉公的形象，卻無意間透露了當時官家子弟多出錢取人代戍邊役的事實。《鹽鐵論》載昭帝時，文學議論鹽鐵開採之事極為艱辛，曰：「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²可見僱人代更卒役亦甚為普遍。宣帝時，廣陵王胥祝詛事發，自殺前歌曰：「蒿里召兮郭門闕，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顏師古曰：「言死當自去，不如他徭役得顧庸自代也。」³反映僱傭代役之事在漢代深植人心，劉胥臨死前也要以此為喻。

傭傭代役是漢代兵制中重要的一環，但當中的細節歷來眾說紛紜。究其原因，實由於正史雖不乏記載，惟撰史者習慣以當代人的角度出發，沒有加以詳細說明。後世讀者只能憑前人注釋推測其意，當中如淳與服虔兩家注釋的矛盾便引發了無數爭議。兩家最重要的分歧，在於對「踐更」和「過更」有相反的認識：如淳認為兩者均是僱人代役，「踐更」是代更卒役，「過更」是代戍邊役，兩者傭直也有不同；⁴服虔則認為「踐更」是親自服役，「過更」是僱人代役。⁵早期的研究，囿於史料的限制，學者

* 本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 (General Research Fund) 資助項目研究成果之一 (RGC Ref. No. CUHK 445409)。初稿以〈試釋西北漢簡所見的「卒傭作名籍」〉為題，於河南省內黃縣舉行的「漢代城市和聚落考古與漢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9月17-19日)上宣讀。現稿乃參考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修改而成，謹致謝忱。

¹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七七〈蓋寬饒傳〉，頁3245-46。

²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68。

³ 《漢書》，卷六三〈廣陵王劉胥傳〉，頁2762-63。

⁴ 同上注，卷七〈昭帝紀〉，頁229。

⁵ 同上注，卷三五〈劉濞傳〉，頁1905。

只能就若干正史資料和相關注釋進行討論。即便如此，日本學者濱口重國仍作出極具說服力的研究，其〈踐更和過更〉一文指出如淳說的紕漏，支持以往較少人注意的服虔說。他的意見基本為勞榦所繼承，最近在廣瀨薰雄的研究中更得到進一步的發揮。⁶

自上世紀初開始，西北漢簡陸續出土，為研究漢代兵制帶來不少新知。不過，最初的釋文由於眾多因素的限制，以致未盡完善，特別是將漢簡中的「庸」誤釋為「屬」，令早期研究漢代兵制者平白浪費了珍貴的史料。⁷後來者逐漸訂正了釋文的謬誤，正確指出漢簡所見的「庸」多屬僱傭代役的意思；⁸不少研究者更清楚辨認出相關漢簡的性質應屬名籍。⁹可是，學者對有關名籍的釋文、名稱、格式與內容的認識仍有未盡善之處。本文擬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藉此加深對漢簡簿籍、特別是名籍一類的認識。

釋文校訂

按出土地點進行簿籍集成的研究，由英國學者魯惟一 (Michael Loewe) 首開其端，日本學者永田英正繼之發揚光大，中國大陸則有李天虹繼其踵。¹⁰ 本文的研究便是以前賢所樹立的規範為基準，再加上實際操作的調整而進行的。本節先將居延、敦煌兩

⁶ 濱口重國：〈踐更と過更一如淳說の批判〉，《東洋學報》第19卷第3號(1931年12月)；本文據孔繁敏譯本，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上古秦漢》(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89-409；勞榦：〈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1943年)；收入《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相關討論見頁229-31；廣瀨薰雄：《秦漢律令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0年)，頁269-331。

⁷ 陳直留意到釋文的問題，見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居延漢簡解要·敦煌漢簡校文部份〉，頁521。

⁸ 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載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77-112；朱紹侯：〈對居延敦煌漢簡中庸的性質淺議〉，《中國史研究》1990年第2期，頁3-8。秦漢時期的僱傭問題，參馬增榮：〈秦漢時期的僱傭活動與人口流動〉(未刊)。

⁹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19, 245, 298；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頁97-107；何雙全：〈居延甲渠候官簡牘文書分類與文檔制度〉，載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1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98；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8-10；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頁386-87。

¹⁰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2)；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第1部〈居延漢簡的古文書學研究〉；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

地出土與僱傭相關的名籍資料，按其文字內容和簡牘特徵分為「標題」、「呈文」、「正文」、「其他」四類列出，隨文用按語形式進行討論。¹¹

所謂「標題」，是指置於冊書開首或末尾起題示作用的標題簡，「是對簿籍正文內容的高度概括」。¹²簿籍整理過後除留檔外，均須上呈。隨簿籍呈上的上報文書即「呈文」，置於簿籍正文之前或之後。「正文」就是上呈簿籍的正式內容，寫作有一定的程式和規範。¹³「其他」則是指與僱傭相關，但又不能歸類為名籍的漢簡材料。

(一) 標題

1. 萬歲部居攝元年九月戌卒受庸錢名籍 (新簡EPT59·573)

按：此簡已呈扭曲變形狀態。

2. 貧民羸謹為作庸不能常讎者 (敦215)

(二) 呈文

1. [庸錢名籍]一[編敢] (補編30·14)

按：簡右半已殘，「庸錢名籍」和「編敢」僅存左半或左邊偏旁，「編敢」尤難辨認。

2. 庸任作者移名任作不欲為庸

一編敢言之 (新編224·19)

按：此簡分兩行書寫。「一編」之前尚有一字未可辨認，這裏從《新編》補上「」符號。

¹¹ 釋文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韶：《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簡稱「合」)；馬先醒等(編)：《居延漢簡新編》(臺北：簡牘學會，1981年；簡稱「新編」)；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簡稱「補編」)；簡牘整理小組(邢義田執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居延漢簡整理近況簡報〉，《古今論衡》第4期(2000年6月；簡稱「簡報」)；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簡稱「新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簡稱「敦」)；大庭脩：《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京都：同朋舍，1990年；簡稱「大英」)。文中引用釋文只注明簡稱和簡號，不另注出。另，謝桂華對有關釋文的討論甚多，參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頁77-86。按語中凡引用其意見的，請參考相關頁數，不另注出。

¹²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392。永田英正認為除「標題」外，能起標題作用的還有榻、置於冊書中間或末尾的「右云云」和置於冊書末尾的「凡云云」或「最凡云云」。參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頁57-58。

¹³ 為了令戌卒掌握製作簿籍的知識，漢代有稱為「式」的文書範本。參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載嚴耕望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著)：《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年)，頁387-404。

(三) 正文

1. 𠄎年廿八 庸同縣千乘里公士高祁年卅一 (合 7 · 14)
2. 𠄎𠄎二庸同縣利里公乘張長𠄎𠄎 (合 8 · 7)

按：「張長𠄎」中的「𠄎」未能識別，只可肯定不是「年」字。¹⁴ 根據此類名籍的書寫格式，此字應為人名的一部份。簡首「𠄎」符號據《新編》補上。

3. 濟陰郡定陶徐白大夫蔡守年卅七 庸同縣延陵大夫陳遂成年廿九第廿三車 (補編 13 · 9)

按：此為竹簡，上下削尖，長 22.3 cm，合漢一尺稍短。《補編》將「卅七」釋作「卅七」，但細察《補編》所附紅外線圖版，難以認同其說。這裏仍舊釋作「卅七」。¹⁵

4. 戍卒南陽郡魯陽重光里公乘𠄎少子年廿五庸同縣南𠄎里大夫𠄎 (簡報 49 · 32)

按：勞榦《圖版》誤將簡 49 · 12 與此簡對調，¹⁶《補編》和《簡報》皆未有指出。爵位「大夫」，謝桂華釋作「公乘」，此處從《簡報》之說。

5. 張掖居延庫卒弘農郡陸渾河陽里大夫成更年廿四 庸同縣陽里大夫趙勛年廿九賈二萬九千 (合 170 · 2)

按：簡文後左側有一毛筆點的墨跡，但其形狀和位置均不類一般簡牘所用的符號，很難斷定是刻意寫上的「記號」，¹⁷還是無意留下的墨痕。

6. 𠄎年廿七 庸同縣𠄎𠄎 (合 212 · 71)

按：「年廿七」與「庸同縣」之間約有三個字距的留白。

7. 𠄎里杜買奴年廿三庸北里吉𠄎 (合 221 · 30)
8. 田卒大河郡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庸舉里嚴德年卅九 𠄎 (合 303 · 13)

按：簡末的鈎校符號「𠄎」據《新編》和謝桂華文補釋。

¹⁴ 「年」字，參陳建貢、徐敏（編）：《簡牘帛書字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1年），頁 278-83；陸錫興（編著）：《漢代簡牘草字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年），頁 140-41；洪鈞陶（編）：《隸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 93-98。

¹⁵ 「卅」和「卅」之別，參《簡牘帛書字典》，頁 113-14，117-18；《漢代簡牘草字編》，頁 41；《隸字編》，頁 13。

¹⁶ 勞榦（編）：《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頁 423。

¹⁷ 謝桂華認為是「記號」，參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頁 82。

9. □□□ 庸□陽里公士王賀年廿四 (合 513 · 32)

按：根據勞榦《圖版》，簡首應有兩字，但已漫漶不可識；兩字與「庸」之間約有一個字距的留白。謝桂華釋作「年廿□」，未知何據。

10. □沈廣年廿五 庸南關里□ (合 515 · 26)

11. 戌卒河東郡北屈務里公乘郭賞年廿六 庸同縣橫原里公乘間彭祖年卅五 (新簡 EPT51 · 86)

12. 戌卒南陽郡堵陽北舒里公乘李國 庸 □ (新簡 EPT51 · 305)

13. □庸□□里公乘榦□□年卅七 (新簡 EPT51 · 326)

按：圖版過於模糊，無法辨認文字。

14. □ 庸中都里公乘張副年卅二 (新簡 EPT51 · 392)

15. 戌卒東郡清淵成里宿□□ 庸同縣□ (新簡 EPT52 · 227)

16. □廿七 庸同縣少壯里公乘□光年卅九 (新簡 EPT52 · 234)

同縣

17. □南陽郡杜衍安里公乘張齋年廿六 庸安居里公乘張勝年廿八 (新簡 EPT52 · 240)

按：「同縣」二字為後書。

18. □年廿三 庸步昌里公乘李毋憂年卅一代 (新簡 EPT52 · 269)

按：細察圖版，「卅一」之後，不見有謝桂華所釋的重文符號「=」。

19. □田毋駕里公乘陳回年廿七 庸長親里公乘張舉年卅九 (新簡 EPT52 · 270)

按：「駕里」之前二字，似可補釋為「田毋」；「田」前一字可能為「間」，即閒田，新莽時專稱，指未分封之地，可代表所在縣。¹⁸破城子探方五十二有出土其他新莽時簡牘，¹⁹所以此解說有可能成立，但不能完全肯定。

20. □□□年廿五 庸同縣步昌里公乘□都年卅八 (新簡 EPT52 · 308)

21. □里公乘王賜年卅二 庸同縣□□ (新簡 EPT56 · 222)

按：簡下部原釋文作「庸同縣□陽」，但據圖版，「庸同縣□」以下已殘，未見有一「陽」字，今刪去。

¹⁸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頁174。

¹⁹ 如「始建國二年四月丙申朔□」(EPT52 · 217)、「□始建國元年十月辛亥除 史」(EPT52 · 263)等等。

22. □□庸城武安里張勝之 □ (敦 1023)

按：圖版所見除「城」一字容易認出外，其他字均未能識認。

23. 戍卒濟陰郡定陶堂里張昌 庸定陶東阿里靳奉□□ (敦 1405)

24. 戍卒濟陰郡定陶安便里朱寬 庸定陶□□里 (敦 1406)

按：此簡雖與前簡同出一地，但圖版素質相距甚遠，較難辨認文字。

25. 戍卒上黨郡屯留陽石里公乘趙柱年廿四 庸同縣閼里公乘路通年卅三
有劾 (大英 546)²⁰

按：此簡為英籍匈牙利學者斯坦因 (Sir Aurel Stein) 所獲。「年廿四」與「庸同縣」之間有一個字距的留白；「年卅三」與「有劾」之間約有三個字距的留白。另，「有劾」二字較難辨認。²¹

(四) 其他：

1. 上雒丞王聖年廿六· 庸安君里呂可卅 (簡報 57·5)

按：〈簡報〉以紅外線可清楚見到此簡下部字跡，其書法、墨色皆與上段不同。符號「·」之後，約有一至兩個字距的留白。此處的「·」可能具有提示後書的作用。²²

2. 建平五年十二月丙寅朔乙亥誡北候長□充□言之官下詔詣
右□□□□□□□募謹募□戍卒庸魏□等□□□□□□
(合 137·3、224·18)

按：此簡分兩行書寫。〈簡報〉謂兩簡綴合後上下段之間仍有殘缺，但未有刊出簡影；勞榦《圖版》頗模糊，難以藉此判斷。

3. 戍卒庸昭武安漢□ (合 146·31)

4. 中為同縣不審里慶□來庸賈錢四千六百戍詣居延六月旦 署乘甲渠第 (合 159·23)

按：「六月旦」與「署乘甲渠第」之間約有一至兩個字距的留白。

²⁰ 斯坦因編號為 T.XV.a.v.5。編號方法參林梅村、李均明 (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附錄〈漢簡出土地點編號與漢簡著錄編號一覽表〉，頁 103。

²¹ 邢義田：〈大庭脩著《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校記〉，《漢學研究》第 10 卷第 1 期 (1992 年 6 月)，頁 424。

²²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 78。

5. 𠄎𠄎年廿八 欲取為庸 (合 170 · 8)

按：《合校》釋文為「欲𠄎為庸」，謝桂華釋作「欲取為庸」，甚是。

6. 𠄎𠄎二月中為同郡𠄎里男子夏奴庸賈 (合 258 · 6)

按：「二月」《新編》釋作「五月」；「同郡」謝桂華釋作「同縣」。本文從《合校》。

7. 𠄎𠄎年月己未朔乙未𠄎 (A)

𠄎𠄎再 戌三戌武謹 庸同同𠄎 (B) (合 286 · 26)

按：正反兩面筆跡不同，「再 戌三戌武謹」與「庸同同」的字跡又不同。加上個別文字重複，意思不通，推測為習字簡。²³

8. 𠄎𠄎行庸𠄎 (合 X288 · 16)

按：288 · 16 為重號可判定為錯號者，其真正編號仍然成疑，故未能判定其出土地，簡影亦沒有刊出。

9. 𠄎廿四 𠄎固里公士丁積年廿五為庸自代 (合 508 · 26、508 · 27)

按：此簡共有兩個簡號，勞榦《圖版》清楚可見其由兩枚斷簡拼綴而成，「庸」字正位於斷裂處。「𠄎」《新編》和謝桂華釋為「取」，但未能據圖版認出，這裏仍從《合校》(詳下文)。

10. 吞北隧卒居延陽里士伍蘇政年廿八 𠄎復為庸數逋亡離署不任候壘 (新簡 EPT40 · 41)

11. 𠄎馬樂年廿七 庸 三百廿七 (新簡 EPT51 · 311)

按：「三百廿七」書於簡的底端，與「庸」字之間全為留白。

12. 所吏聽受𠄎毋過𠄎三百予當得舍人家以自𠄎庸得使舍人令三輔𠄎𠄎郡國卒為舍人欲取庸者𠄎𠄎使𠄎 (新簡 EPT56 · 294)

13. 𠄎𠄎木工 庸工 𠄎 (新簡 EPT56 · 395)

按：圖版過於模糊，無法辨認文字。

14. 𠄎廣國庸𠄎𠄎𠄎𠄎 (新簡 EPT59 · 842)

²³ 習字簡的討論，參邢義田：〈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習文字〉，載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頁439-62。

按：圖版過於模糊，無法辨認文字。

15. □就版行庸作□ (新簡EPF22·617)
16. ·此三牒無作業其任把關傳言若它作事各以便宜作事之皆如附詔詔書為官當取庸驗治及它作皆須所受隨窳民不迫乃取它庸其 (敦213)
17. □□□言誅虜候長李央等以候□□九□□□從事以錢八千五百約至六月奉出畢如庸取之□□ (A)
- ……起居□□□□取馬 (B) (敦490)²⁴

按：此簡上殘，左面共有七個刻齒，應屬契約文書，²⁵但圖版發黑，未能認清部份文字。

18. 庸子何
□□賈屬見未及不多夏畋外□□
…… (敦937)
19. 上黨郡五鳳四年戌卒壺關 脩成里閭備
□
庸同縣同里韓眉中 縣官衣橐 (敦1068)

按：此簡有封泥槽居中，首尾自封泥槽呈斜坡狀，應為封檢。

以上將本文關注的漢簡材料按文字內容和簡牘特徵進行分類整理，並隨文作按語說明對釋文取捨的原因。有兩點值得注意：(一)部份釋文由於現存圖版素質不佳或未有簡影刊出，以致未能核對是否準確。在未能目驗有關材料的情況下，本文選擇信任官方報告的釋文；(二)以往的釋文和相關研究，較少注意簡牘中留下空白的情況。本文認為有關的留白不只是刻意為之，更是書寫格式之一。凡原釋文未有顯示留白情況的，上文都在按語中指出，以字距多少代表留白的範圍。²⁶

²⁴ 新出版簡牘釋文一般以「……」符號表示字跡漫漶不能辨認字數的內容，但早期出版的簡牘釋文如《合校》等均沒有此用例。各簡牘釋文著錄方法有異，非本文所能統一，詳細說明參考各書〈凡例〉、〈編例〉。對簡牘著錄方式的討論，參邢義田：〈對近代簡牘著錄方式的回顧和期望〉，載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頁545-67。

²⁵ 參初山明(著)、張海青(譯)：〈刻齒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引緒〉，載張傳璽：《契約史買地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附錄〉，頁340-43。

²⁶ 李均明、劉軍亦有留意簡牘中留下空白的情況，他們討論了在底稿、原稿空人名、時間、日期；表示尊諱的「敬空」；正文與起草人署名、小標題、說明文字間的留空；其他技術性留空等等。參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101-6。

漢代名籍特徵與「卒傭作名籍」

《說文》曰：「籍，簿也。」²⁷將「簿」、「籍」二字互訓。《釋名》則進一步說明兩者的區別：「簿，言可以簿疏物也。」「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²⁸換言之，「簿」以載「物」為主，「籍」以載「人名戶口」為主。然而出土簡牘否定了這一看法，如以戶口而言，既有戶籍，也有戶口簿；以戍卒而言，既有卒名籍，也有戍卒簿；以配備兵器而言，既有被兵名籍，也有被兵簿。因此，「簿」和「籍」的區分不應單以物或人為標準。李均明指出：「秦漢時期簿與籍之區別在於簿常以人或錢物的數量值為主項，而籍大多以人或物自身為主項。」簿是帳簿，籍是名單，兩者有明顯的對應關係，名單是帳簿的依據，起著原始憑證的作用。²⁹根據名籍整理而成的統計帳目，透過漢代上計制度，逐級上呈，達致以「文書御天下」的效果。³⁰

本文所處理的主要是「籍」，於漢簡中常與「名」連稱為「名籍」，但亦有例外的情況。李天虹指出，「假如簿按人名立項，從內容和形式上有時就難以與名籍區分」，³¹所以簿籍的區分和命名最好以簡牘中所載為準。不過，並非所有簿籍都可以找到跟正文對應的標題，這時候我們就只能透過分析正文內容，為它擬定一個最合適的名稱。本文討論的「卒傭作名籍」，就是我們根據正文內容擬定的名稱。

一元化的名籍？

在漢簡材料大量出土前，史籍所載的名籍，內容完整的只有一條，見唐代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博物志》曰：「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³²太史令，《漢書·百官公卿表》和《後漢書·百官志》中皆屬太常，景帝中元六年（前144）以前稱奉常；³³秩六百石，除見於《後漢書》外，《二年律令·秩律》亦有記載。³⁴《史記·太史公自序》載司馬談「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紬史記石室

²⁷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藏版，2006年），五篇上〈竹部〉，頁四上。

²⁸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202-3。

²⁹ 參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247-414。

³⁰ 語出《論衡·別通篇》，見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91。

³¹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viii。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有一類被定名為「名簿」，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109-10。「名簿」一詞見於一枚懸泉漢簡：「初元三年正月戍卒省助貧民穿渠冥安名簿」。見胡之（主編）：《甘肅敦煌漢簡（一）》（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年），頁20。

³²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3296。

³³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26；《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志二五〈百官志二〉，頁3572。

³⁴ 張家山二四七號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74。

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³⁵武帝封禪，改元為「元封」（前110），司馬談因不能參與其事，發憤而卒。《博物志》所載的「三年」，應該是元封三年（前108），五年後即太初元年（前104）。元封三年六月朔日為乙卯，³⁶即司馬遷在該月的第一天被任命為太史令。

《博物志》撰者張華為魏晉間著名人物，《晉書》本傳說他博物洽聞，詳覽群書，熟知掌故；其書亦以博聞奇異著稱，但今本《博物志》不見《史記索隱》所引內容。³⁷張華記載這條資料除因他博物洽聞的才性外，可能亦跟他曾官歷太常有關係。³⁸《漢書·藝文志》載武帝時「建藏書之策」，如淳注引劉歆《七略》云：「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³⁹名籍，作為檔案的「書」（文書），可能會跟其他作為典籍的「書」（古書），一起收藏於太常官署之中。⁴⁰《晉書·職官志》記載晉代太史令一職沿兩漢之舊，仍屬太常，⁴¹《史記索隱》所引《博物志》該條資料可能就是來源於漢代太常官署中的名籍，張華因曾任職太常而得以披覽前朝遺留下來的檔案。不過，從漢初至魏晉期間宮中所藏典籍檔案屢遭劫難，⁴²加上簡牘體積龐大，有定期銷毀制度，⁴³因此也不能排除《博物志》該條資料是張華從他處轉載而來，並非第一手資料。無論如何，就內容而言，該條資料應屬漢代太常屬官名籍。試將《博物志》的文字與出土於尹灣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和居延的「吏名籍」進行比較：

³⁵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3296。

³⁶ 黃一農：〈漢初百年朔閏析究——兼訂《史記》和《漢書》紀日干支訛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4分（2001年12月），頁771。

³⁷ 張華（撰）、范寧（校證）：《博物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博物志》的版本情況見該書〈後記〉，頁157-68。

³⁸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六〈張華傳〉，頁1071。

³⁹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1701-2。

⁴⁰ 這兩種「書」以及作為文字的「書」（包括銘刻和書籍）的區別，參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修訂本），頁42-55。

⁴¹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頁735。

⁴² 東漢末年尤甚，《後漢書·儒林傳》云：「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為帷蓋，小乃制為滕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弃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卷七九上，頁2548）

⁴³ 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227-32；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古今論衡》第17期（2007年12月），頁65-101。

尹灣：下邳令六安國陽泉李忠故長沙內史丞以捕羣盜尤異除（三正）⁴⁴

居延：居延甲渠第二隊長居延廣都里公乘陳安國年六十三 建始四年八月辛亥
除 不史（新簡EPT51·4）

出土於尹灣M6墓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木牘正反兩面分別記載東海郡轄下三十八個縣、邑、侯國以及鹽、鐵官長吏的資料，以上只引用了其中一條內容完整的以作比較。同墓還出土載有「永始」和「元延」兩個年號的簡牘，故該名籍的年代可推測為西漢成帝晚期（前16–前7）。東海郡在漢帝國境內東北面臨海位置，這裏暫將該名籍視作帝國東陲地區郡級行政單位的檔案。至於居延出土的「吏名籍」，紀年為成帝建始四年（前29）八月辛亥，與尹灣M6墓的年代接近。以地理位置而言，居延屬張掖郡，位處帝國的西北邊境，是當時漢朝廷與外族衝突最激烈的地方。「吏名籍」出土於甲渠候官遺址，作為西北邊境縣級行政單位的檔案應具有很大的代表性。

《博物志》所引名籍的書寫材料不詳，尹灣和居延出土的名籍分別為木牘和木簡，形制上難以比較，但據文字內容，我們也大致可以看出當時不同地區和行政級別的名籍有何異同，見表一：

表一：太常、東海郡、甲渠候官名籍文字內容比較表

	級別	地理位置	名籍內容									
			職位	郡	縣	里	爵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秩級	
太常	九卿	關中		職位	郡	縣	里	爵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秩級
東海郡	郡	東北		職位	郡	縣	里	爵	姓名	年齡	原任官職	遷、除原因
甲渠候官	縣	西北	隸屬	職位	郡	縣	里	爵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史/不史

以上三種名籍雖然時間相距百年，而且位處帝國不同的地理位置，又屬不同的行政級別，但其內容所包括的項目仍有不少相似之處。其中以太常和甲渠候官的名籍最為相似，所包括的項目幾近一致，不同者僅在甲渠候官的名籍多載「隸屬」一項以及兩者在簡末分載「秩級」和「史或不史」兩項內容。甲渠候官遺址（A8）出土二枚同樣以兩行書寫的殘簡：

爵里年姓官除辭各如牒（新簡EPT52·71）

市人等名縣爵里年姓官除辭（新簡EPT52·155）

兩簡內容可以互相補充。「各如牒」表示各種資料跟名籍上所載內容一致；「市人」應是某人的名字，同於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簡牘中便有名為「郭市人」（合326·22A）

⁴⁴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85。

的戍卒，⁴⁵而「等」字則表示多於一人；「除辭」應是委任某人為某職的辭令，如某年某月某日除某官。「名縣爵里年姓官除辭」就是指姓名、籍貫、爵位、年齡、職位、除辭。如果撇開太常和甲渠候官名籍所載項目的差異，基本上與此簡所載項目沒有區別。

居延「吏名籍」的命名非後人所擬，確實見於居延出土的標題簡（如新簡EPT50·31、⁴⁶EPT56·359、EPW91），這種名籍應屬以候官為單位記載其轄下屬吏資料的檔案。至於《博物志》所引名籍，大概是性質類似的記載太常屬官資料的檔案。

東海郡名籍，與他處名籍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不載官吏的爵位、年齡和委任日期，反而詳細記載了其「原任官職」和「遷、除原因」，而且官吏的籍貫以郡縣表示，與中央和邊地只載縣里不同。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與太常和甲渠候官兩名籍的差異可能是由於其用途不同所致，這從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特別詳細記載長吏的原任官職和遷、除原因可以推知。木牘的命名並非來自牘上的標題，而是整理人員根據其內容而決定的。這件木牘很可能是特別用於記載東海郡長吏遷、除資料的名籍，而非一般用作記錄屬吏身份資料的名籍。⁴⁷由此來看，何以省略長吏的爵位和年齡資料就可以理解了。

值得注意的是，邢義田推論在墓葬出土的隨葬文書應屬「貌而不用」的明器，「它們比較像是據墓主生前所用，真實的文書抄錄或摘節而成」。⁴⁸由這個角度考慮，尹灣M6墓出土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可能未必能完全反映現實中的文書格式。如果只比較中央太常和邊地甲渠候官用途相近的名籍，我們發現當中竟有驚人的一致性，證明王充所說的「漢所以能制九州者，文書之力也」，並非虛語。⁴⁹

⁴⁵ 此外，樊噲的庶子亦名為「市人」。見《史記》，卷九五〈樊鄴滕灌列傳〉，頁2659。出土於鳳凰山10號墓中的竹簡還有名為「朱市人」（簡833）和「市人」（簡836）的例子，見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71-72。當然，我們也不能否定「市人」可解作「市中之人」的意思，不過這種解釋似乎不切合上引簡文的內容。

⁴⁶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EPT50·31釋文後以括號注明「吏名籍三字上硃色畫一筆」，但細審圖版，未能認出，只見「籍」字有一筆特別往下拖長。見該書，下冊，頁131。

⁴⁷ 邢義田推測這是「某一種官簿。這種官簿特別和官員的經歷、功勞、遷除有關」，見邢義田：〈尹灣漢墓木牘文書的名稱和性質——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出土簡牘讀記之一〉，《大陸雜誌》第95卷第3期（1997年9月），頁102。

⁴⁸ 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載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85。除了明器外，亦有學者推測隨葬文書可能具有俑的性質。參Enno Giele（紀安諾），“Using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as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 *Monumenta Serica* 51 (2003), pp. 431-34。此外，紀安諾的另一篇文章曾指出尹灣M6墓出土的文書應該不是明器，而是用作陪葬的墓主生前使用過的文書。見紀安諾：〈尹灣新出土行政文書的性質與漢代地方行政〉，載李學勤等（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下冊，頁793。

⁴⁹ 《論衡校釋》，頁591。

冊書復原的可能性

對於名籍材料的整理，首先考慮的是有無可能按簡牘的出土地點和特徵復原為一完整冊書。以下先對簡牘的出土地點資料稍作整理，見表二：⁵⁰

表二：出土地點資料表

	出土地點	探方	序號(按上文所列)
居延漢簡	破城子 A8	40	(四) 10
		51	(三) 11、12、13、14；(四) 11
		52	(三) 15、16、17、18、19、20
		56	(三) 21；(四) 12、13
		59	(一) 1；(四) 14
		(二) 1、2；(三) 2、4；(四) 1、2、4、6、7	
	破城子房屋 F22		(四) 15
	地灣 A33		(三) 1、3、7；(四) 3
	大灣 A35		(三) 8、9、10；(四) 9
	金關 A32		(三) 6
A21		(三) 5；(四) 5	
未能確定		(四) 8	
敦煌漢簡	馬圈灣 D21	5	(一) 2；(四) 16
		6	(四) 17
		10	(四) 18
		12	(三) 22、(四) 19
	酥油土 D38		(三) 23、24
遺址 T15a 第 5 個發掘地點		(三) 25	

簡牘可分成居延和敦煌兩批，其中居延較多。以上引用的居延漢簡，分別出土於上世紀三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習稱「舊簡」和「新簡」。⁵¹「新簡」備有詳細的發掘資料和分佈圖，要掌握簡牘的出土位置不難，但「舊簡」年代久遠，只能得悉大範圍的出土

⁵⁰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附錄〈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與編號〉及附表〈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表〉、〈居延漢簡標號表〉，頁 291-97，323-27；《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凡例〉，頁 1；《敦煌漢簡》，附錄〈簡牘編號索引〉，頁 1-50；《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敦煌漢簡出土地點および漢簡著錄編號對照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附錄〈漢簡出土地點編號與漢簡著錄編號一覽表〉，頁 103-51。

⁵¹ 最新一批於 1999 至 2002 年間出土，習稱「額濟納漢簡」。參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地點。目前知悉更具體出土地點資料的，只有上引的(二)1、(三)2、4和(四)6號簡，均出土於破城子A8的第1地點。⁵²

居延漢簡中有關僱傭活動的名籍類簡牘出土不只於一個地點，當中以破城子即甲渠候官遺址發現最多。「舊簡」如上所述，出土資料簡略，登錄方式不同，難以明瞭與「新簡」的具體出土位置是否相同。不過，「新簡」的分佈也不集中，以破城子為例，發現於探方40、51、52、56、59的簡牘便分屬四個的發掘區。如果以同一發掘探方考慮，除了探方52的(三)17、18的筆跡有相似之處外，很少有其他明顯的雷同。⁵³這種分析還受著原簡或照片狀況不佳的影響。

筆跡不同的簡牘有無可能屬於同一冊書？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學者已論證一般冊書多是先書寫後編聯，⁵⁴尤其簿籍類冊書的收卷方式是從首簡向內收卷的——「這是一種針對不斷添加的卷宗化簿籍的裝幀方式」；⁵⁵先後加入的簡筆跡自然會有不同，但要確證屬同一冊書並不容易。退而求其次，考慮簡牘素材和形制，則又嫌太寬廣，未能整理出有意義的看法。如上引眾多簡牘之中，據資料顯示，只有(三)3是由竹製成，其他均是木製的；形制上，除(二)2、(四)2是兩行書寫，(四)17左面有刻齒，(四)19屬封檢外，各類均沒有明顯的異例。儘管敦煌漢簡中與僱傭相關的名籍類簡牘較少，但進行冊書復原時同樣遇到類似的困難。大體言之，包括：(一)簡牘分佈多於一個地點；(二)簡牘間未能找到明顯的筆跡聯繫；(三)原簡或圖版狀況未能支持分析；(四)簡牘素材和形制未能整理出有意義的看法。

基於以上的原因，上引名籍類簡牘未能復原為一份或多份的冊書，但簿籍集成的意義不單在冊書復原上。透過集成工作，我們可以加深對冊書書寫格式的了解，從而更徹底地認識其文字內容所反映的歷史問題。

書寫格式的分析

書寫格式分析的對象主要是(三)「正文」類簡牘。以上集成的「正文」類簡牘共二十五枚，其基本形制是：一簡一事，以木簡(少數竹簡)單行書寫，然後編聯成冊。由於是先寫後編，製作者可以調動其次序或於冊書中加插其他簡牘；透過接駁編繩，還可以不斷增加冊書的內容。雖然這二十五枚簡不能復原為一份或多份冊書，但其基本書寫格式十分一致，可以藉此歸納出不少有意義的看法。試將這二十五枚簡的書寫格式整理成表三：

⁵² 〈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與編號〉，頁293。

⁵³ 本文主要靠肉眼辨認筆跡，考慮因素包括文字的寫法、結構和間距、墨跡的濃淡、線條的粗幼等等。

⁵⁴ 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頁81-89。

⁵⁵ 富谷至(著)、劉恒武(譯)、黃留珠(校)：《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48。

表三：書寫格式整理表

	隸屬	職位	郡	縣	里	爵	姓名	年齡	留白	縣	里	爵	姓名	年齡	其他
1								28	✓	同縣	千乘里	公士	高祁	31	
2								(?)2	×	同縣	利里	公乘	張長□		
3			濟陰郡	定陶	徐白	大夫	蔡守	37	✓	同縣	延陵	大夫	陳遂成	29	第廿三車
4		戍卒	南陽郡	魯陽	重光里	公乘	□少子	25	×	同縣	南□里	大夫	□		
5	張掖 居延	庫卒	弘農郡	陸渾	河陽里	大夫	成更	24	✓	同縣	陽里	大夫	趙勛	29	賈二萬九千
6								27	✓	同縣	和□				
7					(?)里		杜買奴	23	×		北里		吉(?)		
8		田卒	大河郡	平富	西里	公士	昭遂	39	×		舉里		嚴德	39	卍
9									✓		□陽里	公士	王賀	24	
10							沈廣	25	✓		南關里				
11		戍卒	河東郡	北屈	務里	公乘	郭賞	26	✓	同縣	橫原里	公乘	閻彭祖	45	
12		戍卒	南陽郡	堵陽	北舒里	公乘	李國		✓						
13									?	庸	□□里	公乘	榦□□	37	
14									✓		中都里	公乘	張副	32	
15		戍卒	東郡	清淵	成里		宿□□		✓	同縣					
16								27	✓	同縣	少壯里	公乘	□光	39	
17			南陽郡	杜衍	安里	公乘	張齋	26	✓	同縣	安居里	公乘	張勝	28	
18								23	✓		步昌里	公乘	李毋憂	41	代
19				間田 (?)	毋駕里	公乘	陳回	27	✓		長親里	公乘	張舉	39	
20							□□	25	✓	同縣	步昌里	公乘	□都	38	
21					(?)里	公乘	王賜	32	✓	同縣	□(?)				
22									?	城武	安里		張勝之		
23		戍卒	濟陰郡	定陶	堂里		張昌		✓	定陶	東阿里		靳奉□		
24		戍卒	濟陰郡	定陶	安便里		朱寬		✓	定陶	□□里		(?)		
25		戍卒	上黨郡	屯留	錫石里	公乘	趙柱	24	✓	同縣	閭里	公乘	路通	33	有効

以上二十五枚簡多數殘缺，只有少數完整；全簡文字可通釋的有簡5、8、11、25四枚。以這四簡為標準，參考其他殘簡，我們可以得知名籍正文的主要內容，包括：

隸屬 + 職位 + 郡 + 縣 + 里 + 爵 + 姓名 + 年齡 + 留白 + 庸 + 縣 + 里 + 爵 + 姓名 + 年齡 + 其他

「庸」字清楚點明名籍與僱傭活動有關。若不理會當中的留白、「庸」字和簡末的其他內容，基本可以看成為載有兩名邊卒(或編戶齊民)身份資料的名籍。試舉居延簡中兩枚戍卒名籍來作說明：

A. 武彊燧卒東郡白馬敬上里陳長壽(新簡EPT58·7)

隸屬 + 職位 + 郡 + 縣 + 里 + 姓名

B. 戍卒張掖郡居延當遂里大夫殷則年卅五(合133·9)

職位 + 郡 + 縣 + 里 + 爵 + 姓名 + 年齡

兩枚名籍的區別在於簡A載有戍卒隸屬的單位，簡B只稱戍卒；而且簡A缺載爵位和年齡資料。對於只稱戍卒的名籍，魯惟一最先指出這屬於一批新兵名籍卷冊(a nominal roll of a new batch of recruits)中的一部份，在此之上還可能會加載有關戍卒裝備的資料。⁵⁶ 永田英正在此認識上提出，這些載有新兵資料的名籍應是隨戍卒分派到邊境的名籍「原簿」(可理解作底本)，到達邊地單位後，加以轉抄或編聯，可組成具有其他用途的名籍冊書。⁵⁷ 他們的意見十分值得重視，不過如果考慮作為一份冊書可透過插入「·右某某隧若干人」來標示右列多於一位戍卒的隸屬的話，兩者的分野不一定具有特別的意義。因此，「隸屬」不是以上討論的名籍正文必須具備的內容；而事實上，本文所集成的二十五枚名籍正文中亦只有簡5載有邊卒隸屬的資料，其他可能都是利用在冊書中加插「·右某某隧若干人」來標示其隸屬的。

以簡11為例，試比較同一枚名籍簡中前後兩名戍卒的資料：

前者：戍卒河東郡北屈務里公乘郭賞年廿六

職位+郡+縣+里+姓名+年齡

後者：同縣橫原里公乘閻彭祖年卅五

縣+里+爵+姓名+年齡

前者與一般戍卒名籍(上引簡B)完全無別；後者的「職位」和「郡」均被省略，縣省稱「同縣」，不再複述同一縣名。後者沒有再注明名籍主人的職位，除了出於職位與前者相同，不煩複述以外，亦有可能由於後者只是一般的編戶齊民，因此並無職位可言(詳下文)。其中一個證明是，如果對後者職位的省略是基於兩者職位相同的話，爵位相同時也應省略，但實際上並沒有此情況出現，一旦兩者爵位相同仍會照樣記錄。部份缺載爵位的，很可能是由於名籍主人本身就沒有爵位，或原來有爵，但因以爵減、免、贖罪而抵銷了。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中，同縣者必定同郡，所以只稱同縣，讀者便可意會。上文集成的二十五枚簡中有些例子甚至將「同縣」也省略，只記某某里(簡7、8、10、18、19)，只有少數例子不嫌其煩再次複述縣名(簡22、23、24)。簡11中，兩者均載有名籍主人的年齡，但這不是所有名籍正文都會具備的項目，如簡12、15、23、24便缺載名籍主人的年齡，上引簡A也缺載燧卒陳長壽的年齡。基於這樣的認識，我們發現後者一般具備的內容有以下三項：姓名、籍貫⁵⁸、爵位，正合於宣帝地節四年(前66)九月詔書中所提到的「名、縣、爵、里」——漢代文書檔案記錄個人身份資

⁵⁶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vol. 2, p. 36.

⁵⁷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頁73-74。「原簿」為日語漢字，中譯本此處沿用。原文見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年)，頁94-95。

⁵⁸ 籍貫以「同縣某里」或「某縣某里」或「某里」表示。

料最基本的內容：「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顏師古注：「名，其人名也。縣，所屬縣也。爵，其身之官爵也。里，所居邑里也。」⁵⁹「名、縣、爵、里」又見於居延出土一件關於處理戍卒身後事的文書：

☐壽王敢言之：戍卒鉅鹿郡廣阿臨利里潘甲疾溫不幸死，謹與☐☐樁，參繫堅約，刻書名縣爵里樁敦，參辨券書其衣器所以收（合7·31）

簡文載壽王向上級匯報給予病死戍卒潘甲「樁」，⁶⁰並在棺上「刻書名縣爵里」以識別其身份。這裏的「名縣爵里」，跟《漢書》所載的並無區別。之所以說姓名、籍貫、爵位是「個人身份資料最基本的內容」，是因為在漢簡中還有更詳細的身份資料紀錄方式，如「名縣爵里年」（合239·46）、「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合303·15、513·17）、「名爵縣里年姓官祿」（新簡EPT68·34）和上引的「名縣爵里年姓官除辭」（新簡EPT52·155）等等；可是，除了姓名、籍貫、爵位三項外，其餘都不是所有情況中都必須具備的。⁶¹

我們不能單純地將「正文」類簡牘視為載有兩名邊卒（或編戶齊民）身份資料的名籍，因為在兩者之間有「留白」和「庸」。本文所講的「留白」並非特別規範用語，僅用作表示漢簡中刻意不寫上文字，留下空白的部份。由於上引四類漢簡多屬單行書寫，所以本文選擇用字距多少來顯示留白的範圍。這種留白與一般為編繩經過之處預留的空白並不相同：第一，「正文」類二十五枚簡中大多數均在「庸」字之前留有約一至三個字距的空白，只有簡2、4、7、8確知沒有留白，簡13、22未能確定。確知有留白的十九枚簡並非相連的一份冊書，書寫者不一，而且簡冊編繩一般有兩道至三道不等，除非是刻意的安排，否則很難解釋為何製作者均一致地在「庸」字之前留下空白；第二，有些留白的範圍達至三個字距（如簡3、6、17），已超出編繩經過之處留下空白的範圍。由此顯示留白應該是「正文」類簡牘通常具備的書寫格式。

我們認為留白起著區別兩名邊卒（或編戶齊民）身份資料的作用，使讀者能迅速區別出兩名邊卒（或編戶齊民）的身份，節省處理文書的時間。部份沒有留白的簡可能是出於書寫者疏忽所致，也可能是因為文書使用者對這類檔案格式已極為熟悉，

⁵⁹ 《漢書》，卷八〈宣帝紀〉，頁252-53。

⁶⁰ 《漢書·成帝紀》「令郡國給樁葬埋」下顏師古注云：「樁謂小棺。」（頁311）又參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第12輯（1981年9月），「樁」條，頁2-5。

⁶¹ 睡虎地秦簡亦有類似的記載，如「名事里」、「名事邑里」，不過卻未能跟《漢書》和漢簡所見的「名縣爵里」完全對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25，148，150，154，155。

不再需要留白來幫助閱讀。由此看來，留白在文書檔案中可能也具有類似標點符號的功能。⁶²

與留白相反，「庸」字具有連繫兩名邊卒（或編戶齊民）身份資料的功能。試想，如果所有「正文」類簡牘都缺了「庸」字，只可視作記載了兩名邊卒（或編戶齊民）身份資料的名籍，除非有其他補充資料，否則難以說明兩者有何關連；但有了「庸」字，便可知悉兩者之間存在僱傭關係。是故，「庸」字可以說是「正文」類簡牘中最關鍵的項目。

至於「其他」，是書於簡末又無法歸類的項目，「正文」類二十五簡中只有簡3、5、8、18和25有此項，而且記載的內容各有不同。曾有不少學者根據簡5末尾所載的「賈二萬九千」，推測此簡為僱傭契約。對此，謝桂華已有很好的反駁（詳下文）。本文只想補充一點：這種書於簡末又無法歸類的項目，性質應近似備注，有事可記則記，無事可記則懸空，並非必須具備的項目。

最後，還有一點需要稍作討論。謝桂華以為西北漢簡中還有其他以「取」為關鍵字的僱傭名籍，但其說可以商榷。「取庸」一詞的確經常出現史籍和漢簡之上，最直接準確的解釋見於《漢書·景帝紀》韋昭注：「取庸，用其資以顧庸。」⁶³這明顯是就僱主角度而言。與取庸相對，是從受僱者角度出發的「庸作」，顏師古云：「庸作，言賣功庸為人作役而受顧也。」⁶⁴謝氏認為這種名籍的「書寫格式是先寫僱主的職稱（田卒或戍卒等）、籍貫（郡、縣、里名）、爵稱、姓名、年齡；再寫一個『取』字，接著寫被僱者的籍貫（因郡、縣名相同而省略，只寫里名）、爵稱、姓名、年齡，最後寫『為庸自代』四個字」。⁶⁵當中的「取」和「為庸自代」是判斷是否屬於僱傭名籍的關鍵項目。可是，細閱謝氏所引漢簡，事實上只有一枚同時具備這兩個項目，即本文引用的簡（四）9：

□廿四 □固里公士丁積年廿五為庸自代（合508·26、508·27）

「□」謝氏釋為「取」（《新編》亦同）。簡文意思通暢，但是否確釋則成疑。本文據勞榦《圖版》，⁶⁶查檢《簡牘帛書字典》、《漢代簡牘草字編》、《隸字編》等書所集的「取」字對比，均與此字不同。⁶⁷唯一可比的，是此字右邊凸出的尾部與「取」字右邊偏旁

⁶² 陳槃指出漢簡中的「空格」（即本文所說的「留白」）與「●」、「○」等符號一樣，均起著標識或句讀的作用。見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年），〈漢晉遺簡偶述〉，頁一上至二上；〈漢簡牘義再續〉，頁一〇〇上至一〇一上。

⁶³ 《漢書》，卷五〈景帝紀〉，頁153。

⁶⁴ 同上注，卷八一〈匡衡傳〉，頁3331。

⁶⁵ 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頁97-98。

⁶⁶ 《居延漢簡·圖版之部》，頁75。

⁶⁷ 《簡牘帛書字典》，頁133-34；《漢代簡牘草字編》，頁56；《隸字編》，頁1127-28。

「又」的最後一捺「㇇」相類。⁶⁸但單憑此點難下論斷，《合校》沒有勉強釋出，可以理解。至於謝氏所引的其他漢簡資料，部份可能載有「取」字，但卻沒有「取……為庸自代」的用例。因此，本文沒有將之視為與僱傭代戍有關的名籍。

「卒傭作名籍」的命名

對於簿籍的命名，最上策是以簡牘中原有的稱呼為根據。我們首先從標題簡入手。西北漢簡中與僱傭活動有關的標題簡只有兩枚，即上引簡(一)1和2：

1. 萬歲部居攝元年九月戌卒受庸錢名籍(新簡EPT59·573)
2. 貧民羸謹為作庸不能常讎者(敦215)

謝桂華認為簡(一)1屬「簿錄的封檢」。⁶⁹據圖版，此簡雖已呈扭曲變形狀態，但沒有封檢應有的特徵(如收件人資料、收文記錄、封印內容等等)。⁷⁰細察此簡內容，應視之為置於冊書開首或末尾的標題簡。當中所載的「庸錢」，於史籍中稱作「庸直」、「僱直」等等，即傭作者透過出賣勞動力獲得的工資。涉及僱傭活動的金錢在官文書中記錄在案，證明這些活動是在官方管理下進行的。「萬歲部」，表示這是以部為單位的記錄；「受庸錢」，表明隸屬邊塞系統的戍卒是受僱的一方。「庸錢名籍」又見於同在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一枚殘簡上：

〔庸錢名籍〕一〔編敢〕(補編30·14)

這枚殘簡可以歸類為(二)「呈文」，是隨名籍(庸錢名籍)呈送上級單位的文書。這枚簡的文字有賴紅外線儀器才得以釋讀，所以在此之前學者皆未有留意。此發現證明簡(一)1的「受庸錢名籍」並非孤證，當時應該還有其他「某部某年某月戌卒受庸錢名籍」。此標題簡有沒有對應的正文呢？謝桂華認為，本文引用的簡(三)5就是這種標題簡對應的正文：

張掖居延庫卒弘農郡陸渾河陽里大夫成更年廿四 庸同縣陽里大夫趙勛年廿九賈二萬九千(合170·2)

⁶⁸ 此捺有時簡化成點「丶」，但仍然醒目可認。見《簡牘帛書字典》，頁134；《漢代簡牘草字編》，頁56；《隸字編》，頁1127。

⁶⁹ 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頁97。

⁷⁰ 檢的討論，參大庭脩：〈再論「檢」〉，載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76–204。

他認為這是以部為單位編製成冊，向候官領取傭錢的名籍，簡末的「、」可能就是已領取庸錢的記號。過去不少學者將此簡歸類為僱傭契約，⁷¹謝氏據簡文的書寫格式和內容判斷為名籍，十分正確。不過，他視之為「受庸錢名籍」，本文卻有不同意見。⁷²正如上節對「正文」類簡牘的分析，此簡跟其餘二十四例書寫格式甚為一致，簡末的「賈二萬九千」應如同簡(三)3、8、18和25末尾的其他內容一樣，屬於備注性質的項目。此簡可能由於傭錢特別高；簡(三)3戍卒蔡守可能同時為「第廿三車」的車父；⁷³簡(三)25戍卒趙柱可能因犯事被劾，所以才將原來不屬名籍正文必須具備的相關內容書於簡末。至於簡文後的「、」符號，正如前文所言，其形狀和書寫位置均不類一般簡牘所用的符號，可能只是無意留下的墨痕。鈎校符號「卍」的確見於簡(三)8，但卻未明所核校的是何人、何事或何物，難以證明跟「庸錢」有關。⁷⁴

簡(一)2端首載有起提示標題作用的「·」符號，⁷⁵全簡文字「貧民羸謹為作庸不能常讎者」一次書成，除此之外餘下大片空白皆留空不書，足以判斷此簡為標題簡；在其左或右應編列與此簡對應的名籍正文，即各貧弱飢餓、要倚靠傭作來償還負債的百姓。當中的「常」或當讀為「賞」，即「償」，抵償、償還之意；「讎」則可讀為「售」、「酬」。⁷⁶此標題簡能否跟上引的「正文」類二十五枚簡對應呢？我們認為不能，因為此簡明確指出從事傭作的是貧民，跟「正文」類二十五枚簡中從事代役的戍卒身份不同。

如此，我們只能根據「正文」類簡牘的內容為這批名籍擬定一個最合適的名稱。過去不少學者也曾作嘗試，如謝桂華的「戍卒欲取庸任作名籍」與「戍卒取庸任作名籍」、何雙全的「戍卒取傭名籍」、李天虹的「傭卒名籍」、李均明的「傭名籍」等等；⁷⁷但他們的命名稍嫌未能準確地反映名籍正文的內容。謝桂華的命名來自簡(二)2「[]庸任作者移名任作不欲為庸[]一編敢言之」(新編224·19)，他指出「戍卒欲取庸任作名籍」與「戍卒取庸任作名籍」的區別在於，戍卒欲取庸任作名籍是由戍卒本人

⁷¹ 林劍鳴(編譯)：《簡牘概述》(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150-51；高敏：《簡牘研究入門》(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15-16；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上冊，頁70。

⁷² 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頁101。

⁷³ 「車父」同時又為「戍卒」，參王子今：〈關於居延「車父」簡〉，載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頁285-91。

⁷⁴ 鈎校符號「卍」的用途參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78-88。

⁷⁵ 這種符號還有「提示章節段落或條款起首」、「提示小結與合計」、「提示特殊事項」等作用，參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73-74。

⁷⁶ 本文對此簡的理解，曾承馬怡先生指教，謹致謝忱。

⁷⁷ 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頁97-107；何雙全：〈居延甲渠候官簡牘文書分類與文檔制度〉，頁98；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8-10；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386-87；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354。

提出取庸申請編製而成的名籍，戍卒取庸任作名籍則與自行戍邊的戍卒名籍相類。但上文已指出，在漢簡中未有以「取」為關鍵字的僱傭名籍，以「取庸」為題的命名並不適當；而「欲」字是否能表示戍卒本人提出申請，亦是疑問。謝氏的命名多半是由於他對名籍正文的認識與本文有異，這點前文已有討論，不再重複。至於何雙全的命名，應是源自謝氏的說法。再看李天虹和李均明的命名。儘管漢簡中從事代役傭作的戍卒不少，但似乎仍未構成一邊卒種類（如田卒、庫卒、省卒等）；而單稱「傭」一方面未能突出他們卒的身份，另一方面由於名稱定得過於寬泛，討論會失去焦點，容易產生誤會。因此，「傭卒名籍」和「傭名籍」本文均不取。

我們認為比較正確的名稱應為「卒傭作名籍」。首先，「正文」類簡牘中不單有「戍卒」，還有「庫卒」和「田卒」，因此泛稱「卒」較為適合，而且這突出了以「卒」的身份從事傭作。其次，「傭作」是從受傭者角度出發的用詞，比起站在僱主立場的「取傭」一詞，遠為恰當。

餘論：誰是傭作者？

誰是傭作者？目前的研究對「卒傭作名籍」中誰是僱主、誰是傭作者這一問題的意見並不一致，而且缺乏足夠的論據。有學者指出名籍中的前者為僱主，後者為受傭者。⁷⁸可是，如果前者是僱主的話，為何他會被冠以「戍卒」、「田卒」或「庫卒」的職稱？簡(三)5中的成更被注明是「張掖居延庫卒」，反映他已被編制入邊塞系統。按道理，出錢僱人者應身處內郡，為何他們還要像蓋寬饒之子般「自戍北邊」，委身為卒呢？如果他們都是僱主，他們所出的傭錢豈不是都白花了嗎？我們認為「卒傭作名籍」中前者是傭作者，後者才是僱主。事實上，雖然兩者之間的「庸」字顯示他們有傭傭關係，但難以據此判斷誰是傭作者。於此，兩者的年齡差距或許可以為解答這個問題提供有用線索。上文集成二十五枚(三)「正文」類簡牘中同時載有兩者年齡的有以下十一枚：

簡1 : 28 - 31 = -3

簡3 : 37 - 29 = 8

簡5 : 24 - 29 = -5

簡8 : 39 - 39 = 0

簡11 : 26 - 45 = -19

簡16 : 27 - 39 = -12

⁷⁸ 持這一意見的有謝桂華：〈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頁98；朱紹侯：〈對居延敦煌漢簡中庸的性質淺議〉，頁5；林劍鳴：《簡牘概述》，頁150。持相反意見的有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50-51；高敏：《簡牘研究入門》，頁115-16。

- 簡 17 : 26 - 28 = -2
 簡 18 : 23 - 41 = -18
 簡 19 : 27 - 39 = -12
 簡 20 : 25 - 38 = -13
 簡 25 : 24 - 33 = -9

除了簡3和8之外，兩者相減的結果全是負數，這說明了前者一般較後者年輕，當中年齡差距最大的更長至十九年，超過十年的有五例。古代人均壽命普遍較短，十年以上的差距絕非等閒。⁷⁹ 戍邊之事極為艱辛，年齡關係到應役者的身體素質，⁸⁰ 因此儘管漢代男子的「始傅」和「免老」年齡可能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但大抵均規限在一定的年齡範圍之內。⁸¹ 「卒傭作名籍」中呈現前者一般較後者年輕的規律，可能並非偶然，較合理的推測是：(較年輕的)前者是收取傭錢，代替(較年長的)後者戍邊的傭作者。前者被冠以「卒」的職稱，說明他們已被編制入邊塞系統之中，其代役工作更可能具有「職業性」；後者沒有職稱，表示他們極可能只是負有賦役義務的編戶齊民。上文集成的(四)「其他」類簡牘中有兩枚書寫格式一致，正好顯示出錢僱人的一般都是編戶齊民：

4. 中為同縣不審里慶□來庸賈錢四千六百戍詣居延六月旦 署乘甲渠第(合 159·23)
 6. □□二月中為同郡□里男子夏奴庸賈(合 258·6)

兩簡詳略不同，正好互相補充。這兩枚簡內容大概為：某人於某月中為同郡或同縣某里的某人傭作，賈錢若干；於某月某日前往某地戍邊，隸屬於某單位。出錢的僱主「慶□」和「夏奴」明顯是庶民，簡6在姓名之前注明「男子」的身份更是明證。⁸²

⁷⁹ 漢代人多以「壽」為名，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憂於壽命不長。以「壽」為名的例子，參張孟倫：《漢魏人名考》(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51-55。

⁸⁰ 張春樹指出大部份在居延的服役者，年齡均集中在三十歲或以下。見Chun-shu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2, Frontier, Immigration, and Empire in Han China, 130 B.C.-A.D. 157*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7), p. 70。

⁸¹ 爵位在漢初就是其中一種重要的因素，參張榮強：〈《二年律令》與漢代課役身份〉，載張榮強：《漢唐籍帳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42-48。

⁸² 文例類似的還有何雙全〈漢簡「刻齒」的再認識〉(《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5號〔2008年〕)引述的一枚出土於懸泉置遺址的漢簡，釋文作「初元四年六月戊寅朔甲申效穀高義里薄子林為同縣執適里董富昌庸六月司御賈錢七百前入四百七十餘」(文中序號為25，頁28)。「里」和「御」，何文分別作「裏」、「禦」，應是繁簡對換時出錯，今改正。從簡文來看，這是薄子林為同縣董富昌所僱，職司御手(即駕車者)的相關紀錄(或憑證)，與本文所論的傭傭代戍有異。由於此簡刊出時不但未附圖版，亦未有按出土位置編成的簡牘編號，本文暫且不予討論。

另一方面，有關僱傭活動在官文書中有紀錄在案，可見是在政府管理之下進行的。濱口重國雖曾有力地證實如淳注的紕漏，但有一點似不容否定。如淳謂：「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⁸³ 戍邊是否三日，出錢是否三百，容有商榷，但「諸不行者，出錢入官，官以給戍者」應該是正確的。前引簡(一)1「萬歲部居攝元年九月戌卒受庸錢名籍」(新簡EPT59·573)，顯示傭錢的出納經由官府管理，便是另一有力的證據。由此看來，「卒傭作名籍」中僱傭雙方爵位一般相同，⁸⁴ 而且又是同縣之人，可能正是官方刻意規範之下的結果。至於僱傭雙方原籍所在的縣廷，以及其轄下屬吏在僱傭活動中所負擔的責任為何，將是另一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⁸⁵

2010年12月定稿

⁸³ 《漢書》，卷七〈昭帝紀〉，頁230。

⁸⁴ 〈簡報〉據紅外線儀器修訂簡(三)4的釋文，並指出「所庸代役之人，其爵(一為公乘，一為大夫)可以不同」(頁93)。爵位不同的例子還有簡(三)8，一為公士，另一無爵。不過，有關例子甚少，可能只是特例。

⁸⁵ 杜正勝根據東漢末年的數件正衛彈碑，指出當時有個別地方官吏憐憫百姓徭役不斷，命其結單集資，由官府募(僱)人代役。參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1992年)，〈漢「單」結社說〉，頁963-64，967-69。然而，作者未有指出僱和募的區別，兩者的分際仍待探討。此外，由官府經手的僱傭事務，還有正史中的女徒僱山。不過，出錢僱人一方乃刑徒，與本文所論一般編戶齊民有別。參《漢書》卷十〈平帝紀〉及顏師古注，頁351-52；《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及李賢注，頁35。

Buji on Han Wooden and Bamboo Strips Revisited: “*Zu yong zuo mingji*” as a Case Study

(A Summary)

Lai Ming Chiu Ma Tsang Wing

An important issue for the study on military system of the Han dynasty is the employment of labours as agents to undertake conscriptions. Confined by deficiency in historical records, scholars in the past could only mostly rely on historical official materials and annotations made in the Han and Wei dynasties in their discussions of this issue. However, Han wooden and bamboo strips unearthed in Dunhuang and Juyan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last century have brought a new dimension to the scholarly discussion. Researchers have remarked that strips inscribed with the character *yong* 傭 are mainly of the category of *mingji* 名籍 (official documents registering information of servicemen or goods). But as for the transcription, title, and format of these strips, their researches have not yet provided a detailed understanding.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develop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aforementioned concern and further substantiate knowledge of the *buji* 簿籍 on Han strips, in particular the category of *mingji*. The study on collection of *buji* serves as the foundation of this paper. It also demonstrates its viewpoint that these *mingji* should be designated “*zu yong zuo mingji*” 卒傭作名籍.

關鍵詞：卒傭作名籍 傭傭代役 簿籍集成 名籍格式

Keywords: *zu yong zuo mingji*, employment of labours as agents to undertake conscriptions, collection of *buji*, format of *mingji*